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方式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p>(四)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p>	<p>修订</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p>	<p>修订</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p>（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p> <p>（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p> <p>（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p>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修订</p>	<p>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p>修订</p>	<p>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披露的信息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p>
<p>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修订</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p>	<p>修订</p>	<p>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p>
<p>第十八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修订</p>	<p>第十八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p>

		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一)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p> <p>(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进行披露；</p> <p>(三)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进行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修订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p> <p>(一)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p> <p>(二)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删除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修订	<p>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p>

		<p>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第三十九条 上市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序号调整	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修订	<p>第四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公司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p>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p>.....</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p>		<p>.....</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修订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p>	序号调整	<p>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p>
<p>第五十一条 应披露的交易</p> <p>.....</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p>	修订	<p>第五十条 应披露的交易</p> <p>.....</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第五十二条 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1、本制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p>	<p>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p> <p>（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由上述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由下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p>

<p>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五十三条 其他重大事件</p> <p>(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p> <p>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及</p>	<p>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其他重大事件</p> <p>(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p> <p>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p>

<p>时披露。</p> <p>.....</p> <p>(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p> <p>公司预计全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p> <p>(1) 净利润为负值;</p> <p>(2) 业绩大幅变动。</p> <p>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p> <p>.....</p>		<p>露。</p> <p>.....</p> <p>(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p> <p>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p>1、净利润为负;</p> <p>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3、实现扭亏为盈;</p> <p>4、期末净资产为负。</p> <p>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1、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p> <p>2、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一条</p>	<p>序号调整</p>	<p>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条</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四条</p>	<p>序号调整</p>	<p>第六十二条至第七十三条</p>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